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1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顏慶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示。
- 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顏慶裕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295、650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民國113年7月2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執行檢察官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物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10月26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295號卷第35、39、135與139頁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。另上開毒品包裝

01 袋，因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  
02 整體同視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 
03 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  
04 收銷燬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李歆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2 附表

13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	白色透明結晶體 3包（驗前總毛 重1.79公克，驗 前總淨重1.385 公克，因鑑識取 用0.005公克）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 鑑定實驗室111年10月2 6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 報告(111年度毒偵字第 6295號卷139頁)

14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。